



安侯建業

海外業務 發展中心 月報

ASPAC Taiwan Practice (ATP)
Monthly

2022年4月



Contents

東南亞各國時勢更新

- 01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疫情彙總
- 02 越南稅務快訊：加強稅務及社會保險機關協同合作
- 03 越南移民新訊：移民政策
- 04 印尼法律及稅務更新：創造就業綜合法(Omnibus Law)制訂目的、增值稅
- 05 印尼政策更新：電動汽車產業

東南亞國家投資環境簡介

- 06 泰國：BOI投資獎勵
- 07 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註釋來了！
- 08 菲律賓：修訂外國投資法
- 09 馬來西亞：外國來源所得課稅特別計畫終止
- 10 馬來西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
- 11 泰國：提供稅收減免鼓勵數位資產交易及新創企業投資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 12 全球半導體需求擴大、供不應求！2022半導體產業如何穩定供貨、策略布局，持續暢旺？
- 13 搶才、留才大作戰，邁向永續經營方針！人才管理的新思維與挑戰

2022年4月及5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東協國家投資手冊》
下載專區

[點此開啟檔案](#)



東南亞國家
疫情紓困包

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 全球疫情彙總

全球疫情狀態

數據更新至2022年4月21日

國家/地區	確診	死亡
全球	505,872,271	6,202,122
台灣	40,186	856
泰國	4,084,299	27,263
越南	10,489,319	42,975
馬來西亞	4,402,034	35,449
新加坡	1,167,498	1,317
印尼	6,041,269	155,937
緬甸	612,658	19,434

東南亞國家入境管制重點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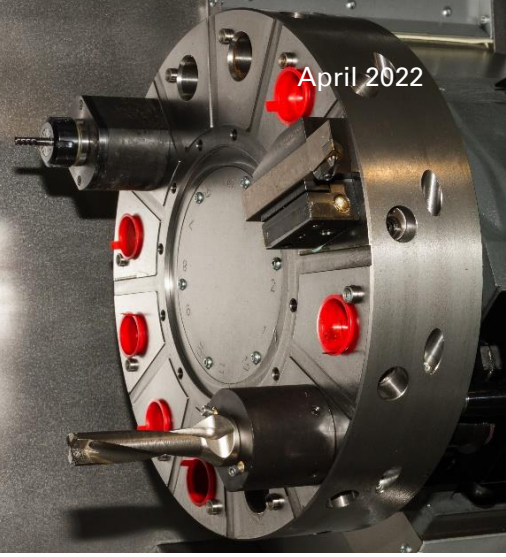
馬來西亞	目前馬來西亞政府仍未全面開放外籍人士入境，關於入境手續方面，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持有長期通行證的 14 類人士無需透過在 MyTravelPass(MTP)網頁申請，即可入境，惟所有旅客仍須遵守相關防疫及入境後隔離規定。
泰國	泰國政府決議自 3 月 1 日起簡化來自世界任何國家/地區之已完整接種疫苗之國外旅客入境 TEST & GO 計畫規定，鬆綁入境管制。

*完整版請詳外交部領事館官網：

<https://www.boca.gov.tw/cp-56-5248-791bd-1.html>

越南	越南政府辦公室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1606/VPCP-QHQT 號正式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外國人和居住在國外的越南人進出越南應遵守外國人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的規定，入境者應遵守衛生部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1265/BYT-DP 號文件有關防疫措施新規定。
緬甸	目前僅開放與緬甸政府從事合作計畫、商務、建設或公務且急需來緬之外籍人士入境，申請人須向緬甸駐香港總領事館提出簽證申請，獲准後搭乘該館指定航班入境緬甸，登機時須出示出發日期前 72 小時開立之 PCR 陰性檢測報告。
印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旅客不分國籍入境後均須入住印尼政府指定之防疫旅館或一般飯店； 已接種兩劑疫苗及已接種第三劑疫苗(Booster)之國際旅客，倘符合特定條件，可分別於特定區域免隔離或縮短隔離。
新加坡	從台灣入境新加坡相關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新加坡公民或永居者)申請「航空通行證」(須購買旅遊保險)或入境許可。 取得登機前 2 天之核酸檢測(PCR)或快篩(ART)陰性檢測報告。 登機前3天內上網填報健康聲明。 預約抵達樟宜機場之核酸檢測。
日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除除觀光目的以外之短期停留、長期居留簽證申請。 所有自外國入境日本者原則配合隔離檢疫 7 天，自台灣(因非屬於措施(17)所指定國、地區)入境日本者，得於入境後第 3 天自主性採檢，回報結果為陰性並獲復確認者得解除隔離檢疫。

越南稅務快訊：加強稅務及社會保險機關協同合作



2021年7月9日，越南社會保險局（Vietnam Social Insurance Authority，SIA）和越南稅務總局（the General Department of Taxation，GDT）簽訂關於雙方數據分享及協作法規（第1999/QCPH-BHXH-TCT 號法規），以達到管理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SI）及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HI）提撥繳納和稅捐徵收管理目的。為實施第1999號法規，2021年12月6日GDT頒布第4740/TCT-DNNCN號公函，為所有省級稅務部門提供與SI部門協作機制指導。

第1999號法規替代第5423/QCPH-BHXH-TCT號法規，有望彌補SI和稅務機關間協作過程中產生的不足和障礙，進一步提高SI和HI提撥繳納和稅務徵收管理效率。

具體而言，協作機制規定如下：

- 稅務機關和SI部門將透過自動連結資訊技術系統相互直接分享數據；
- 稅務機關將使用所提供之資訊產生稅務風險評估和管理標準，以及決定稅務檢查和查核措施。這也是個人所得稅（personal income tax，PIT）管理資訊比對數據來源；
- 在檢測到PIT/SHI風險的情況下，稅務機關和社會保險局得協同合作對所得給付組織進行專項查。
- 依據第1999號法規，稅務機關和社會保險局間共享之數據包含：
 - 稅務機關：納稅義務人稅務登記資訊、所得給付組織中該個人的個人訊息和所得給付組織在檢查和查核時存在有問題的抵扣及保險提撥給付。
 - 社會保險局：關於所得給付組織參加強制保險計劃的資訊、所得給付組織內部個人的個人資訊，和檢查及查核中該組織存在有問題的保險支付資訊。

隨著第1999號法規和第4740號公函頒布，得以預測未來所得給付組織將接受次數更多、深度更深、寬度更廣的檢查/查核。所得給付組織應關注PIT及強制性保險的申報繳納，確保數據連貫性，以避免檢查/查核挑戰風險。

越南移民新訊：移民政策

為重新開放關閉近兩年的入境旅遊，越南政府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宣布，將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恢復新冠疫情之前的移民政策。

以下重點介紹有關法規發展的要點：

2022年3月15日重啟入/出境政策

- 依據 2022 年 3 月 15 日第 1606/VPCP-QHQT 號公函，自年 3 月 15 日起恢復所有外國人和居住在海外的越南公民辦理入/出境手續。據此，所有旅客的入境許可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將被取消；依據現行關於入境、出境、過境和外國人在越南的居住規定，簽證計劃（包括電子簽證、單邊和雙邊免簽計劃）將恢復到 Covid-19 之前的簽證計劃；
- 公函中還要求外交部與其他國家就承認疫苗護照共同協議進行談判，為越南公民海外旅行提供便利，並為在越南使用海外疫苗護照提供指導，以及向其他國家/地區通報越南入/出境政策變動；
- 衛生部依據越南新形勢對入境越南旅客的醫療要求給予指導；
- 公共安全部依據現行法規和 Covid-19 預防措施加強對外國人入境及停留越南進行管理。

恢復對13個國家外籍人士單邊豁免簽證政策

同2022年3月15日，政府還發布第 32/NQ-CP 號決議，關於恢復對 13 個國家外籍人士單邊豁免簽證政策。依據該決議，以下國家的公民，不論其護照類型和入境目的，將被允許在沒有簽證的情況下造訪越南15天：

- 德國、法國、意大利、西班牙、英國、丹麥、芬蘭、俄羅斯、日本、挪威、南韓、瑞典、白俄羅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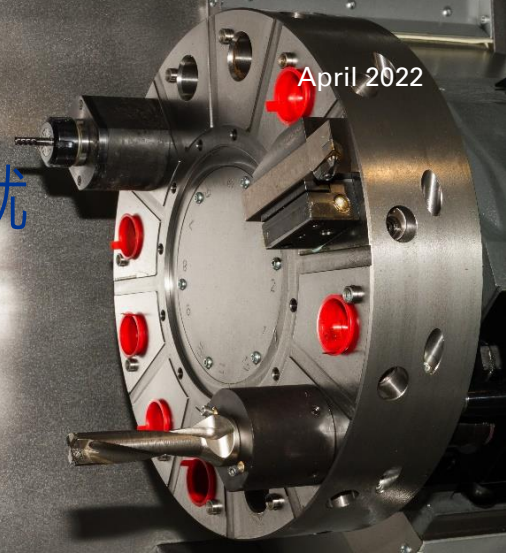
決議有效期為 3 年，即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上述越南入/出境政策的變動，將對入境旅客前往越南有極大幫助並鼓勵經濟復甦。對於計劃前往越南進行跨境商務活動的企業和個人，了解這些變動對於管理行動計劃和預算以簡化旅行安排是非常重要的。

進入越南後的檢疫/隔離要求將衛生部適用個別要求規定。建議企業及時了解所有相關部委發布的更新，以便妥善安排專家的旅行計劃。

印尼法律及稅務更新：創造就業綜合法 (Omnibus Law) 制訂目的、增值稅



制訂目的

作為印尼綜合性法律，印尼《創造就業綜合法》即2020年第 11 號法律 (UU)，包含了許多規定，如印尼政府法規 (PP)，是其他法律規定之基本原則或既定先例的法源授權總基礎。

《創造就業法》將有助於經濟復甦，特別鼓勵經濟轉型及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目的為印尼人提供平等地的就業機會。《綜合法》的目標如下：

- 投資環境改善
- 經商便利
- 保護和加強勞工福利
- 加快印尼中央政府投資和國家戰略項目的發展。

隨著國際趨勢，印尼政府希望能透過《創造就業綜合法》加強印尼當地中小微企業競爭力及投資策略，實現國家經濟轉型。該法除了已簡化土地收購程序、環境和建築許可申請及其他相關政府行政規定，也將引發印尼中央政府的投資和國家戰略項目的發展，使投資者更有意願前進投資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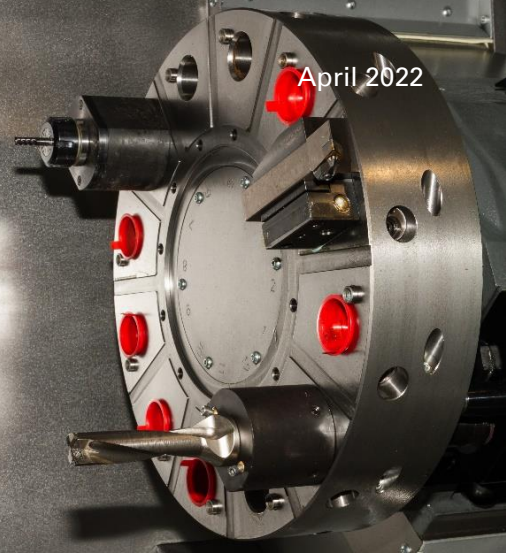
調整增值稅

印尼增值稅 (VAT) 稅率自 4 月 1 日進入開齋節起將從 10% 調升到 11%，可能引發通膨率的上升。印尼購物中心管理協會 (APPBI) 總主席Alphonzus Widjaja表示，更高的增值稅稅率將推高產品的價格並影響到中低收入階層的民眾。

俄烏衝突造成了重大的經濟壓力及貿易逆差的擴大。人們的購買力在疫情進入第三個年頭尚未恢復到正常，導致產品的價格上漲。供應鏈或分銷鏈的中斷以及能源成本的上升也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對印尼零售業帶來了挑戰。

Alphonzus表示，面對全球越來越嚴重的不確定性，印尼需促進國內貿易的市場並控制全球不確定性的影響。

印尼政策更新：電動汽車產業



總部位於台灣的蘋果供應商富士康將大力投資印尼電動汽車行業，總投資金額預計將高達113 兆印尼盾。印尼投資部部長 Bahlil Lahadalia 說明，印尼在過去20年積極爭取富士康之投資，如今終於可實現。

Bahlil 表示，富士康將發展印尼的電動汽車生態系統，例如生產電動機車、電動汽車以及電動汽車電池組件等。富士康計畫在印尼中爪哇省巴塘綜合工業區設廠，並將部分中國電子通信零組件的生產轉移到印尼。

Bahlil 表示，隨著印尼電動汽車的各種先鋒製造陸續進入印尼投資，相信將在未來幾年內印尼可望成為東南亞最大的工業化國家。

蘋果製造商富士康希望在印尼發展電動汽車生態系統

全球最大的科技製造與服務商富士康科技集團已與印尼投資部(BKPM) 和幾家公司合作，推動東南亞電動汽車 (EV) 的發展。

富士康已於2022 年1 月 24 日 (周一) 宣布，其公司已與印尼投資部、印尼電池公司 (PT. Industri Baterai Indonesia, IBC)、Indika 能源公司 (PT. Indika Energy) 和 Gogoro 簽署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共同聚焦在電池及電動車相關產業，希望在印尼開發永續的新能源生態系統。

瞭解備忘錄的簽署由印尼投資部長(BKPM)部長 Bahlil Lahadalia 負責人主持，在國有企業部 (BUMN) Erick Thohir 見證下，由Bahlil部長與富士康科技集團劉揚偉董事長、Gogoro 陸學森執行長、印尼電池公司 Toto

Nugroho總裁和 Indika能源Azis Armand副總裁共同攜手簽署本備忘錄。

作為全球性的領導企業，富士康將透過MIH開放平台，串連印尼本土企業與全球企業之間的合作與知識共享，為印尼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新能源車生態鏈。這是富士康科技集團繼去年與泰國建立BOL共同成長策略後，再度與國家政府層級的合作佈局。

泰國：BOI投資獎勵



BOI 投資獎勵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BOI) 由 1977 年的泰國《投資促進法》授權，有權授予投資 BOI 獎勵項目的泰國及外商企業享受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隸屬總理辦公室。

BOI 提供之稅務優惠包括：

- 減免進口機器之進口關稅
- 減除進口原材料或基本材料之進口關稅
- 免除用於研發目的材料之進口關稅
- 免除由受獎勵項目所產生之淨利潤和股利之企業所得稅

BOI 另提供非稅務相關的優惠，包括：

- 允許引入國外技術人員和專家進行受鼓勵專案之工作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將外幣攜帶或匯付到海外
- 允許特定行業可以由 100% 外資控股

2014 年通過《七年投資計畫》(Seven-year Investment Strategy)，依「行業類別」(Activity-based Incentives) 或「專案基礎」(Merit-based Incentives) 給予租稅優惠：

依行業類別之獎勵將根據行業的重要性分為兩大類：

- 屬「設計研發、基礎設施、高附加價值的高科技行業」等，其中包含軟體研發，享有 5 年至 8 年不等免營利

事業所得稅，且機器及原料進口皆免稅。

- 屬「未使用高科技但對產業鏈發展有具有重要性的輔助產業」，免除機器原料或部分進口稅。

主要獎勵之行業別分為以下八類：

- 農業及農產品
- 礦產、陶瓷和基礎金屬
- 輕工業
- 金屬產品、機器及交通設備
- 電子產品和電器
- 化工業、造紙業和塑膠行業
- 服務業和公用事業
- 技術和創新發展

依公司各項專案分別申請，經 BOI 審核後給予部分免所得稅或進口關稅之優惠，若屬能提高競爭力、帶動地區繁榮、設立於經濟特區之投資案另有額外投資獎勵、稅務減免等優惠。

OECD全球最低稅負制立法範本 註釋來了！

OECD在2022年3月14日終於公布各界翹首以待的全球最低稅負立法範本之相關註釋及釋例，提供一份相較去年12月立法範本更為明確的解釋，以解決經濟數位化及全球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

厚達200多頁的註釋及49頁的釋例將協助各界了解全球最低稅負制在技術上應如何解讀與執行，但實際上的適用仍待OECD接下來計畫制定的實施框架，對資訊蒐集以及避風港規定提供更明朗的指引。

立法範本定義了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適用範圍及運作機制，並宣告集團合併營收超過7.5億歐元的跨國企業，預計自2023年起將適用全球最低負為15%。立法範本協助各國在2022年將全球最低稅負制導入國內立法程序，並解決集團成員的加入及處置、特殊控股架構、中立性稅制、過渡期規則以及資訊申報規定等議題。

本次公布的全球最低稅負註釋，更精確的解釋了立法範本之相關規定，內容主要如下：

- 一. 為企業及稽徵機關提供詳細且全面性的技術性指引
- 二. 說明全球最低稅負制運作方式及預期影響，並解釋澄清某些術語之定義
- 三. 以圖像化方式說明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各種情境下的應用。

註釋旨在促進各界對全球最低稅負制的應用具一致性並擁有共同的詮釋，此舉將促進稅務機關和跨國企業集團間雙方協調上之便利性。

下一步OECD將針對實施框架進行公眾諮詢，徵納企業與稅務機關在資訊收集上可能面臨之問題，邀請大家在今年4月11日前提出意見。實施框架也將進一步定義GloBE法令之相關避風港規定，希望能某種程度上的降低跨國企業的遵循成本以及稅務機關的行政負擔。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可以預期各國要趕在原本預期的2023年開始生效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有實際立法操作面的難度，但隨著立法範本與註釋逐步公布與實施框架的公眾諮詢，加上台灣2023年即將實施的CFC，建議台商跨國企業應即刻開始檢視集團投資與營運活動，密切關注各國國內法之立法進度，是否已研議為了因應OECD之全球最低稅負制而做之相關因應措施，例如預計於該國實行最低稅負。

其次，由於有效稅率的計算涉及揭露集團各租稅管轄區相當複雜之稅務與財務會計資訊，預期對跨國企業財務與稅務人員來說，如何有效率地確認在各項規定下應申報資訊的完整性及正確性，做好稅務風險管理，將是一大挑戰。最後建議企業應加強與企業董事會高層和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強調此議題之重要性與複雜程度，必要時需引進稅務科技，避免正式實施時無法因應各國之要求，增加額外的行政與稅務成本。

菲律賓：修訂外國投資法

為吸引外國投資者投資，菲律賓近期修法，放寬進入菲律賓市場之要求。2022年3月2日，菲律賓總統杜特地簽署了共和國第11647號法案，該法案修改了共和國第7042號法，也就是外國投資法，該修正案之重點摘要如下：

- 除零售業貿易自由化法案(Retail Trade Liberalization Act, RTLA)及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修訂後的外國投資法(FIA)第8條修改了最低實收資本的規定，即實收資本額低於20萬美元的微中小型企業，僅限菲律賓國民投資。
- 然而，在某些條件下，允許外國人投資最低實收資本額為10萬美元之企業，前提是該企業須符合以下條件：
 - 使用經菲律賓科技部(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oST)認定的先進技術。
 - 主辦機構按共和國第11337號法案(創新創業法案)核定企業符合新創或新創化育者條件。
 - 員工組成大多數為菲律賓人，其菲籍員工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少於15人，相比之前要求至少50名菲籍員工，條件放寬。
- 此外，在菲律賓註冊的外國企業僱用外國人並享有財務獎勵者，必須實施技能移轉發展計畫，將技術轉移給菲律賓。
- 同樣地，只要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未列在外國投資負面表列清單上，外國投資者對於出口企業的投資最高可達100%。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菲律賓此次修訂外國投資法，藉由放寬外資進入菲律賓市場的門檻，減少外資進駐障礙，期望能在持續吸引海外資金流入菲律賓，促進經濟復甦，並將技術移轉，建議欲前往菲律賓投資之台商密切關注此次修法內容，以利拓展菲律賓市場。

馬來西亞：外國來源所得課稅特別計畫終止

馬來西亞內地稅務局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Malaysia, IRB) 於2021年11月推出外國來源所得匯入馬來西亞應課稅之特別計畫，該計畫建議自2022年1月1日起，應對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在馬來西亞所取得之外國來源所得課稅，此外國來源所得將被計入納稅義務人的其他所得來源，並按現行稅率課徵所得稅。針對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過渡期間匯入之金額，僅課徵3%稅率，但必須事先向IRB申報。

該計畫原訂有效期限至2022年6月，但IRB宣布將提前於2022年3月11日終止。儘管如此，2022年上半年匯入的外國來源所得，仍按總額3%課稅，並須在相關課稅年度進行申報。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一旦前述計畫到期，IRB將根據與外國簽訂的資訊交換協議，取得馬來西亞稅務居民存放在海外的資金資訊。若發現納稅義務人短報匯入馬來西亞的外國來源所得，或者沒有申報保留在海外的馬來西亞來源所得，IRB可能會進行額外評估以核定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甚至可能處以錯誤申報之罰款；建議已在馬來西亞投資之台商，應審視馬來西亞公司是否有海外銀行之資金，評估是否於該計畫期間匯入馬來西亞，並確保已正確申報，以享有3%優惠稅率，且台灣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及國際間之反避稅法案即將施行，建議台商應整體考量投資及營運架構，以做好因應。

馬來西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暨工業部(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 MITI) 於2022年1月21日發布新聞稿，宣布馬來西亞已於2022年1月17日向東南亞國家協會秘書處提交批准書(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IOR)。

馬來西亞於2022年3月18日，繼新加坡、中國、日本、汶萊、柬埔寨、寮國、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和韓國後，成為第12個實施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會員國。

RCEP是世界上覆蓋範圍最廣的自由貿易區，總共涵蓋15個國家，它將成為成員國之間自由貿易的總體機制，具備一套單一的規則和程序，以利在區域間享有關稅優惠(例如協調各國不同的原產地規則以獲得各國關稅優惠)。

RCEP包含以下內容：

- 取消或降低進口關稅；
- 促進、加速、保護及投資自由化；
- 保護智慧財產權和促進電子商務；以及
- 增加經濟及技術上之合作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隨著RCEP在馬來西亞生效，亞太地區將進一步加速經濟整合，台商當務之急是檢視集團供應鏈安排，並審視現有自由貿易協定的要求及RCEP內容，透過消除關稅和非關稅壁壘，降低貨物的關稅成本，在單一旦更加廣大的市場中具備更高的競爭力。

泰國：提供稅收減免鼓勵數位資產交易及新創企業投資



泰國內閣於2022年3月8日核准了兩項稅收減免措施，以鼓勵數位資產交易以及對泰國新創企業的投資。

有關數位資產交易的稅收減免措施如下：

- 以下兩種發生於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間之交易行為，將免增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 在泰國財政部批准的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交易
 - 移轉泰國銀行於其數位貨幣開發計畫下所發行的數位貨幣
- 如移轉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所獲得的利潤(即取得對價超過投資金額)，得減除同一納稅年度因移轉加密貨幣或數位代幣而產生的損失金額。該項個人所得額計算適用於自2018年5月14日起在泰國財政部核准的數位資產交易平台上，且依稅局規定的方式、程序和條件進行移轉的加密貨幣和數位代幣。

有關支持泰國新創企業投資的稅收減免措施，將自生效之日起至2032年6月30日期間適用，主要內容如下表。

投資類型	租稅優惠受益人	租稅優惠
個人及在泰國境內外設立的企業或合夥組織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 - 在泰國境內設立的公司或合夥組織 - 在泰國境外設立的公司或合夥組織 	經營泰國政府指定的商業活動，其移轉泰國新創企業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或企業所得稅
透過創投進行投資	企業創投	經營政府指定的商業活動，移轉泰國新創企業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企業所得稅
	企業創投的投資者	轉讓企業創投股份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私募股權信託	私募股權信託不需課徵企業所得稅
	私募股權信託的投資者	轉讓信託所獲取的利潤，免徵個人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近年區塊鏈的熱潮在泰國蓬勃發展，泰國對於加密貨幣交易提供所得稅及增值稅的租稅減免措施，惟加密貨幣交易亦引起泰國監管單位之注意，建議台商應同步注意其遵循規定。而為了扶植新創企業，泰國政府提供境內外企業及個人移轉新創企業的所得稅租稅優惠，期望能提高渠等投資意願，對於投資新創企業有興趣的台商，得進一步確認是否為適用所得稅免稅的投資類型及指定的商業活動，以享受優惠。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全球半導體需求擴大、供不應求！ 2022半導體產業如何穩定供貨、策略 布局，持續暢旺？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本所科技、媒體與電信產業 協同主持會計師 鄭安志與執業會計師 呂倩慧，與你分享：全球半導體需求擴大、供不應求！2022半導體產業如何穩定供貨、策略布局，持續暢旺？

晶片荒恐延燒至2023年，半導體領導者如何看待產業發展前景？

新興科技應用催動需求擴張，如何打造韌性供應鏈，滿足終端市場？

半導體人才短缺！企業如何搶進科技業攬才？

地緣政治升溫，擾動半導體供應鏈的敏感神經，企業該如何面對挑戰？

全球科技併購熱潮不減，半導體產業又該如何評估交易風險？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KPMG知識音浪 Podcast

搶才、留才大作戰，邁向永續經營方針！人才管理的新思維與挑戰



KPMG知識音浪節目邀請本所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陳其愷、協理 王愛均，與你分享：搶才、留才大作戰，邁向永續經營方針！人才管理的新思維與挑戰

人才是企業打造競爭力的重要資產！

大缺工時代，企業想留住關鍵人才，不能只靠績效獎酬，哪些作為也很重要？除了個人職涯發展計畫（IDP）的運用，還有哪些方法？若是家族企業二代接班人，意願跟能力該從哪一個下手養成？企業拚轉型、永續傳承，人才策略如何擬定？



KPMG知識音浪

由本所精通各產業的會計師、顧問團隊輪番上陣，精闢解析產業趨勢及時事議題的獨到觀點。每週二、五推出全新內容。

各大平台同步上線，記得訂閱起來！

請搜尋：KPMG知識音浪，或透過右方連結收聽



Apple Podcasts



SoundOn



Spotify



SOUNDCLOUD



Google Podcasts

KKBOX

2022年4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4月1日	4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一季(1—3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4月1日	4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月1日	4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4月1日	4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4月1日	4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4月1日	4月30日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自用全期及營業用上期) (因應銀行業於111年5月2日調整勞動節補假，繳納期間末日順延至111年5月3日)	使用牌照稅
4月28日	5月31日	提供綜合所得稅查調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2022年5月份臺灣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5月1日	5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一季(1-3月)營業稅	營業稅
5月1日	5月10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5月1日	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5月1日	5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5月1日	5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5月1日	5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5月1日	5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5月1日	5月31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5月31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

KPMG Taiwan Tax 360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QR code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服務團隊

吳政諺 Vincent Wu

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4247

vincentwu1@kpmg.com.tw

楊樹芝 May Yang

緬甸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3259

mayang@kpmg.com.tw

丁傳倫 Ellen Ting

協同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705

eting@kpmg.com.tw

陳家程 Brian Chen (新派駐)

KPMG台灣所駐越南所合夥人

+84 28 3821 9266 ext. 8805

brianchen@kpmg.com.tw

張純怡 Phyllis Chang

泰國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966

phyllischang@kpmg.com.tw

吳紹禎 Gavin Wu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06511

gavinwu@kpmg.com.tw

吳俊源 Eric Wu

越東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48

ewu3@kpmg.com.tw

林子巨 Max Lin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7549

maxlin3@kpmg.com.tw

趙敏如 Charlotte Chao

新馬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041

cchao@kpmg.com.tw

陳泳年 Wendy Chen

中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ext.19040

wendychen6@kpmg.com.tw

葉建郎 Aaron Yeh

印尼區主持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6767

aaronyeh@kpmg.com.tw



@KPMGTaiwan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